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90號

原　　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讚美操文化藝術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美雲

被　　告　宋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靜玫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㈠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財團法人新北市讚美操文化藝術基金會」法人印鑑大章乙枚返還予原告。㈡被告應將原告內部行政會計系統Ragic、官方網站（www.praisedance.com.tw）、YouTube頻道「國際讚美操總會」及Google帳號之登入權限、管理帳號及密碼移交並返還予原告，並配合辦理相關管理權限變更程序。經核其訴之聲明第一、二項均在於阻止被告對外代表基金會，其經濟目的同一，依上開說明與規定，應僅計為一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請求之內容，並非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又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

判費2萬805元，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4,500元，仍不足1萬6,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萬6,3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另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移交並返還原告內部行政會計系統Ragic、YouTube頻道「國際讚美操總會」及Google帳號之登入權限、管理帳號及密碼，惟未明載其註冊之帳號（○○○○○○○○）名稱。爰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佩宣